

(2023)浙0106民初5558号

曹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与被告曹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253号

汪乔峰:本院受理原告沈辉与汪乔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80号

云优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志伟诉被告云优选(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558号

韩松:本院受理原告钱成龙诉被告韩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55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75号

沈青友(住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华章村横龙桥154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力民与被告沈青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沈青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王力民支付货款及运费936801.02元;二、沈青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王力民支付以936801.02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三、沈青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王力民支付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68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18168元,由沈青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8034号

黄健:原告傅良军与被告黄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803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作出后,被告黄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傅良军借款18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4.44%计算的利息。如债权人对判决指定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57元,由被告黄健负担。被告黄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7975号

施伟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振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7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施伟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振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7018元;二、被告施伟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杭州振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损失(以1701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自2022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三、被告施伟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杭州振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告费损失65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161号

陈坚洋:本院受理原告曾南江诉被告陈坚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曾南江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3187.5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4118.25元(以113187.5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5日);2.判令被告曾南江支付律师费12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338号

杭州大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刘木青: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琴诉被告杭州大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刘木青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

定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返还代理费5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暂计470元(以5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计算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的利息损失470元,2022年12月15日至款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按同期LPR计算);  
 $50000 \times 9.365 \times 3.65\% = 470$ 元),共计50470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返还代理费以及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请求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定书。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返还代理费5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暂计470元(以5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计算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的利息损失470元,2022年12月15日至款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按同期LPR计算);  
 $50000 \times 9.365 \times 3.65\% = 470$ 元),共计50470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返还代理费以及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请求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100号

叶杨青(男,1968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金茂村满林一组)、徐建英(女,1977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金茂村满林一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叶杨青、徐建英与被告叶杨青、徐建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100号

叶杨青(男,1968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金茂村满林一组)、徐建英(女,1